

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 2024 年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

乙方：浙江长兴昊罡建设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湖州同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 2023 年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成交的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：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学校房屋、广场、水电、办公家具、课桌椅、门窗、电子显示屏、空调、水泵、消火栓、消防箱等，包括材料费人工费，以实际发生为准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针对安全、环境卫生提出的临时性增设项目及突发性紧急抢修的维护、维修零星工程不在本服务范围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长兴县太湖高级中学校园内

三、服务期：一年，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。

四、工期要求：

1、工期根据各项维修项目情况，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。

2、维修工程以业主方书面通知为依据，如因特殊情况(水管爆裂抢修、电路抢修等)可边维修边增补书面通知，通知单外的施工及无通知书所发生的工程不列入结算。维修通知单一式贰份，业主与施工单位各执一份。

3、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的同时应确定好工期，并在双方认同的施工时间内完成维修，如因不可抗原因造成施工延误的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确认，否则按工程延误赔偿标准扣除 200 元/天计算。

五、承包形式：包工包料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进行结算。

六、维修管理



乙方不得随意调整维修内容、方案、预收，如确需变动的，须同甲方协商，经甲方管理人员统一后方可施行，如超出原有维修预算的，甲方须重新进行审批。

乙方在维修工程中须做好现场保护，如对甲方建筑物、设备设施造成损坏，须加以修复恢复原样，如损坏无法修复，须照价赔偿。同时乙方需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。乙方在计划并执行工程施工时，应使其操作对甲方的正常办公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。

乙方应有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，并配备专职负责人，以确保安全生产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如果在维修过程中，甲方对原先确定的维修内容和预算进行变动，由甲方审定签字确认后有效，若乙方随意修改，甲方不予承认，并要求乙方返工以达到甲方要求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施工过程中，如甲方有设计需要，乙方应免费按招标单位要求提供设计图

七、工程款项与支付：

1、服务费按每年支付一次，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结算书及竣工验收确认单据进行结算审核，在审计结算价基础上*成交优惠后的百分比为实际应付工程款，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至 100%。

2. 乙方须开具正规合法的建筑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。

3. 在项目实施中甲方有工作量增减需要的，在竣工结算时以出具的有效联系单为准，列入竣工结算款项，无甲方书面明确要求的，乙方不得擅自调

